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1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被刑事拘留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家属告知，其收到合肥市公安局蜀山分局的拘留通知书，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郭恒华女士因涉嫌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被公安机关刑事拘留，并告知调查事项与公司经营无关。

同时，董事会收到公司董事长郭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董事会下属各专门委员会担任的全部职务，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紧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等议案，选举董事樊义先生为公司董事长，聘任樊义先生为公司总经理。

经自查，公司主要业务为生物制造，不涉及上述非法吸收公众存款。公司日常经营管理由高管团队负责，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目前均正常履职。公司董事会运作正常，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该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收到有关机关对公司的任何调查或者配合调查文件，尚未知悉调查的进展及结论。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3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长、总经理辞职及选举董事长、聘任总经理暨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公司董事长、总经理郭恒华女士的书面辞职报告，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郭恒华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一、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郭恒华	董事长、总经理、董事、战略与ESG委员会召集人、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6年6月24日	2028年11月11日	个人原因	否	不适用	是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郭恒华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总经理、董事及公司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召集人）、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辞职后，郭恒华女士不在公司及子公司担任任何职务。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郭恒华女士的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三、选举公司董事长的情况

公司原董事长郭恒华女士已辞去公司董事长职务。为保证公司正常运行，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同意选举樊义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董事长，其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同时，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董事长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公司法定代表人相应变更为樊义先生。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四、调整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情况

为保障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能够顺利高效开展工作，充分发挥各位委员的专业特长，董事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进行调整，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选举樊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委员（召集人），选举樊义先生为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上述人员的任期自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调整后的各专门委员会成员结构如下：

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樊义、张学礼、WANG FUCAI（王富才），其中樊义为召集人。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陈继忠、吴林、郭恒平，其中陈继忠为召集人。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组成人数为三人，分别为：吴林、WANG FUCAI（王富才）、樊义，其中吴林为召集人。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任期与第五届董事会相同。

五、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况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鉴于公司原总经理郭恒华已辞去职务，为确保公司治理结构的完整性、维持经营管理的连续性，并保障公司决策效率与稳定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董事会同意聘任樊义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全面主持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其任期至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樊义先生长期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等职务，熟悉公司业务及运营模式，能够胜任总经理职责。樊义先生将履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的总经理职责。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639 证券简称：华恒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2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5年9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议案》《关于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有关事项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发行H股股票并申请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

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发行H股股票并在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本次终止H股股票事项属于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的授权范围，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目前，公司生产经营状况稳定有序，此次终止发行H股股票，是公司基于对多方面因素的全面权衡及实际情况作出的审慎决策，不会对生产经营和持续发展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华恒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20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于2026年6月24日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蔡国智召集并主持，应到董事9名，实到董事9名。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确定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关于公司H股全球发售及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相关事宜的相关安排，包括但不限于：(1)批准公司H股全球发售的相关安排；(2)批准刊发、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招股说明书及其他全球发售的相关文件；(3)批准处理H股发行程序及相关事项；(4)授权相关人士按相关决议处理与本次发行上市有关的具体事务。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的议案》

批准《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董事会成员及雇员多元化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批准公司根据需要适时刊发于公司网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三）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的议案》

批准《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股东提名候选董事的程序》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授权高伟绅律师行适时安排刊发上述文件于香港联交所网站及批准公司刊发于公司网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四）审议通过《关于制定<股东通讯政策>的议案》

批准《股东通讯政策》并授权董事会授权人士根据境内外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变化情况、境内外政府机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与建议、本次发行上市实际情况等对《股东通讯政策》进行相应调整和修改，并批准公司根据需要适时刊发于公司网站。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五）审议通过《关于申请设备采购预算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设备采购预算申请。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H股在香港联交所上市发行方案。

表决情况：9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249 证券简称：晶合集成 公告编号：2026-019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6月24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新站区合肥综合保税区内西淝河路88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41
普通股股东人数	74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1,387,805,244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1,387,805,24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340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71.3340

注：截至本次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2,007,591,697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股份数为62,088,500股，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蔡国智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列席9人；

2、董事会秘书朱才伟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7,218,535	99.9577	451,626	0.0325	135,083	0.0098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7,381,502	99.9694	363,870	0.0262	59,872	0.0044

3、议案名称：关于制定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387,222,854	99.9580	504,200	0.0363	78,190	0.0057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1,166,310,387	99.9360	505,715	0.0433	241,448	0.0207

（二）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股东分段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1,179,943,572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70,460,308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136,814,655	99.5729	451,626	0.3286	135,083	0.0985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8,646,740	99.4763	78,981	0.4213	19,177	0.1024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118,167,915	99.5882	372,645	0.3140	115,906	0.0978

（三）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207,274,963	99.7177	451,626	0.2172	135,083	0.0651
4	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07,114,509	99.6405	505,715	0.2432	241,448	0.116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股东会的所有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数量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2、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议案1、4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3、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关联股东已对议案4进行了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上海分所

律师：刘东亚、徐炜逸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合肥晶合集成电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05 证券简称：丰元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9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日，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13%。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6年4月28日和2026年5月21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公司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总计不超过人民币1,9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其中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11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对资产负债率70%以上的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800,000万元的新增担保额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2）。

二、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锂能”）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分别签署《保证合同》，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精细”）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1,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及丰元锂能共同为公司控股孙公司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丰元汇能”）在中国银行台儿庄支行办理人民币8,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所形成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本次担保基本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被担保方	审议的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前担保余额	本次使用本年度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剩余本年度可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担保余额
丰元精细	10,000	1,000	1,000	9,000	2,000
丰元汇能	200,000	107,783	8,000	162,000	115,783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7年10月17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马兰屯镇广进路西侧与玉山路北侧（一照多址）

4、法定代表人：赵光辉

5、注册资本：4,000万元

6、经营范围：精制草酸、草酸盐、电子产品生产、销售；经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100%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2,819,781.12	106,644,916.95
负债总额	35,036,480.76	28,427,131.13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35,036,480.76	28,427,131.13
银行贷款总额	20,026,555.56	20,034,461.57
净资产	77,783,300.36	78,217,785.82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6,858,819.38	10,291,216.46
利润总额	5,798,517.98	579,407.29
净利润	3,502,054.56	434,485.46

10、经查询，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1、公司名称：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22年03月04日

3、注册地点：山东省枣庄市台儿庄区玉山西路6号

4、法定代表人：万福信

5、注册资本：64,080万元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电子专用材料销售；新材料技术研发；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持有62.55%股权，枣庄丰元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37.45%股权。

8、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为上市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

9、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3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468,726,533.85	2,762,340,135.36
负债总额	683,321,317.63	978,658,454.47
其中：流动负债总额	460,913,397.21	756,314,131.38
银行贷款总额	426,161,871.12	425,619,450.39
净资产	1,785,405,216.22	1,783,681,680.89
项目	2025年1-12月（经审计）	2026年1-3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85,636,209.00	953,132,591.55
利润总额	-116,707,953.10	-1,028,213.86
净利润	-117,224,766.11	-1,723,535.33

10、经查询，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一）公司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二）丰元锂能对丰元精细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精细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壹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三）公司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四）丰元锂能对丰元汇能担保事项

1、合同名称：《保证合同》

2、保证人：山东丰元锂能科技有限公司

3、债务人：山东丰元汇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

4、债权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枣庄台儿庄支行

5、担保额度：捌仟万元整

6、主债权：主合同项下发生的债权构成本合同之主债权，包括本金、利息（包括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用、公证费用、执行费用等）、因债务人违约而给债权人造成的损失和其他所有应付费用。

7、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8、保证期间：主债权的清偿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如主债权为分期清偿，则保证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最后一期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后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552,644万元（含上述担保，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不同担保主体对同一事项提供担保的，担保金额不重复计算），均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下属公司的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44.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担保等。

六、备查文件

1.《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丰元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2717 证券简称：*ST岭南 公告编号：2026-064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情形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的规定，公司应当披露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一、公司股票交易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原因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1条（四）“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连续二十个交易日的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其股票上市交易。”规定；第9.1.15条“因触及交易类强制退市情形而终止上市的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规定，公司股票于2026年6月24日收盘价为0.97元/股，低于人民币1元，公司股票存在可能因股价低于面值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二、历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的披露情况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2.3条（一）“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仅发行A股股票的上市公司，首次出现股票收盘价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规定；第9.2.4条（一）“出现连续十个交易日每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1元的，应当在次一交易日开市前披露公司股票可能被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其后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直至相应的情形消除或者出现终止上市情形之日止（以在先者为准）。”规定，本公司为公司可能触发面值退市的第一次终止上市风险提示公告。

三、其他说明及风险提示

1.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了《关于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并继续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7），公司股票于2026年4月30日开市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3.12条、第9.4.18条（六）规定的情形，公司股票存在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公司存在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的情形，公司股票自2025年4月30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该情形仍未消除，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连续三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孰低者均为负值，且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审计报告显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股票自2026年4月30日起被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2.公司及相关当事人收到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本所对其股票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八）根据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载明的事实，公司披露的年度报告财务指标存在虚假记载，但未触及本规则第9.5.2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前述财务指标包括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净利润、资产负债表中的资产或者负债科目”，公司股票自2026年6月3日起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叠加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3、上述行政处罚最终结果以广东证监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公司董事会正积极督导公司管理层努力采取相应有效的措施，改善公司经营状况，增强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力争早日撤销有关风险警示，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董事会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688172 证券简称：燕东微 公告编号：2026-035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暨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提示性公告

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重要内容提示：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9.83%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9.00%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一）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_____（请注明）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控股股东/实控人 □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 91110302684355290F □ 不适用

（三）一致行动人信息

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无一致行动人。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24日收到股东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发来的《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关于权益变动比例触及1%刻度的告知函》。

信息披露义务人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于2026年6月17日至2026年6月24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11,874,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83%。持有公司股份比例由9.83%减少至9.00%，本次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4,036.0529	9.83	12,848.5629	9.00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6/17~2026/06/24
合计	14,036.0529	9.83	12,848.5629	9.00	--	--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股东履行此前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5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披露的《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6-03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

2.本次权益变动为公司持股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正常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北京亦庄国际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行为将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违反上述规定的情况。

4.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5.公司将继续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燕东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25日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26-03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的《关于回购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公告暨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19）。

根据《上市公司回购股份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现将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股权登记日（即2026年6月23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名股东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66,532	15.35
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825,662	7.83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46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366,577	3.26
5	董明珠	112,486,665	2.01
6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294,508	1.38
7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55,948,996	1.00
8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0,184,580	0.72
9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637,729	0.65
10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619,450	0.58

二、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总数的比例（%）
1	珠海明骏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59,566,532	15.59
2	京海互联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438,825,662	7.96
3	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	193,895,992	3.52
4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2,366,577	3.31
5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77,294,508	1.40
6	中邮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	55,948,996	1.01
7	瑞众人寿保险有限责任公司－自有资金	40,184,580	0.73
8	阳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保险产品	36,637,729	0.66
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	32,619,450	0.59
10	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9,948,922	0.54

特此公告。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二十五日

证券代码：688766 证券简称：普冉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9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普冉半导体（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出具的《关于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函》，中信证券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下称“IPO”）的保荐机构，原指派的保荐代表人为王建文先生、欧阳旭峰先生，法定持续督导期至2024年12月31日止。因本年度内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中信证券继续对公司IPO项目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履行持续督导责任，直至募集资金使用完毕。

原保荐代表人欧阳旭峰先生因工作变动原因，中信证券决定委派宋建洪先生（简历见附件）接替欧阳旭峰先生的工作，继续履行公司IPO的持续督导保荐责任。

本次变更不影响中信证券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